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141 号

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141号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荣达”）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飞荣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飞荣达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飞荣达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飞荣达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飞荣达公司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云

中国·上海

2022年4月15日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8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14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2,69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84.99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和审计及验资费等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3,420,554.1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6,579,430.84元。已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699,999,984.99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11,499,999.77元后的剩余款项人民币688,499,985.22元汇入公司开立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大支行（账号15000103161002）的人民币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职业字〔2020〕13750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9,999,984.99
减：扣除的发行费用	11,499,999.77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533,942,455.71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8,499,985.22
5G通信器件产业化项目	345,442,470.49
减：补充流动资金（永久）	125,2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暂时）	
减：对外投资	
减：发生手续费	4,453.07
加：利息收入	5,085,313.66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59,513,190.10

2021 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 108,986,425.81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34,067,655.71 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125,200.00 元)；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331,231.93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存款利息收入 5,085,313.66 元；2021 年度因使用募集资金发生手续费 2,508.00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使用募集资金共发生手续费 4,453.07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大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存放募集资金，并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与以上银行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存放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协议签订以来的履行情况良好。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状态	金额（元）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大支行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103161002	注销	-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3205016207000000034	存续	159,513,190.10
合计					159,513,190.1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24,053,584.21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29507号）。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大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系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188,499,985.22元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将结余利息125,200.00元转入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五、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8,499,985.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986,425.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067,655.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5G 通信器件产业化项目	是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8,986,425.81	345,442,470.49	69.0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8,499,985.22	188,499,985.22		188,625,185.22	100.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88,499,985.22	688,499,985.22	108,986,425.81	534,067,655.71	77.57					
合计		688,499,985.22	688,499,985.22	108,986,425.81	534,067,655.71	77.5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对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G 通信器件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临时) 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 (临时) 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中人民币 124,053,584.21 元置换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 并出具了 (天职业字[2020]29507 号) 《深圳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将置换资金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大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系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到账后, 公司将 188,499,985.22 元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 公司将结余利息 125,200.00 元转入流动资金, 并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 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